

六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宿迁市洋河新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采购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1393-SCYH-G2026-0019，洋河新区公办中小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洋河新区公办中小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金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1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.1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金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投标人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。